

澎湖縣政府 112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桂處長祥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王詩瑗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1、本府社會處依據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兒少安全考核指標，經邀集相關教育處、旅遊處、建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共同討論研訂完成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依實際需要機動式、滾動式檢討修正。
- 2、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請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及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確實執行，並依所轄業務工作項目，如有涉及兒少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及水域安全等五個面向，提供建議予本處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3、經盤點 112 年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計 35 處，完成備查 35 處，備查率 100%。其中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林務公園所 7 處。
- 4、本府社會處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辦理本縣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5 月 2 日場次已辦理完畢，計 13 人完訓，後續將發給結業證書。另 10 月 6 日場次於研習訓練前會再發文邀請對兒童遊戲場管理有興趣的局處派員參加，也請各與會單位轉知所轄單位踴躍派員參加。

參、 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建議作法
1	擬定 112 年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請各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死亡及傷害統計資料，包含因事故傷害致死之兒少及受傷之兒少，就交通事故傷害面向、校園事故傷害面向、遊戲事故傷害面向等，分析並統計資料。並於於 112 年 2 月 4 日前提供本府社會處資料，以利彙整。	已完成資料彙整，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轉各單位知悉配合辦理。並於社會處網站公告週知。	社會處	解除列管，後續請各單位依方案內容持續推動。

肆、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2 年 1-3 月）：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居家安全面向	(1) 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宣導公寓大廈棟數達 100%	建設處	3/28 函文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協助張貼宣導。張貼處多位於公寓大廈電梯與佈告欄。
	(2) 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 50 場次、家庭宣導 500 戶	教育處 消防局	於每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正確使用知能合計辦理 51 場次。 目前已辦理學校宣導 10 場次、家庭宣導 500 戶。

	(4) 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112年3月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76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年度第一季訪視輔導時檢核環境安全40次，施測環境檢核表皆通過，通過率100%。
	(5) 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95%以上	衛生局	112年1-3月本縣出生數82人，依活產數發放兒童健康手冊，並同步發放兒童衛教手冊，達100%。
交通安全面向	(1) 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 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計51校。 - 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導護志工表揚活動1場次，計50校參加。 - 汰換導護志工裝備二節式伸縮導護旗。
	(2) 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	- 交通車備查率為100%。 - 預計112年8月份辦理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課程，將「接送安全」、「防禦駕駛」、「風險感知」列為核心課程，並不定時、不定

				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
			警察局-交通隊	結合監理站針對左列交通車稽查計16次。
	(4) 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1次	教育處	112年1至3月份會同本縣監理站、交通隊於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及中正國小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共計8次。
	(5) 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22場次（2場教育處、20場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112年8月份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安全研習1場次。另1場次規劃中。
			警察局-交通隊	前往各社區實施宣導計8場次。
	(7) 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19所學校（14所教育處、5所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全縣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由國中及國小各推派教師及學生各2名參加，課程內容有：交通安全法規等項目。
			警察局-交通隊	前往2所高、國中（小）學校實施宣導。
校園	(1) 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	每年達50所學	教育處	於112年1月份函轉國教署各級學校「執行

安全 全面 向	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校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至本縣51所國中小學，請各校確依表件檢核落實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2) 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112年 1. 由教職員工輪值:12校。 2. 由教職員工輪值兼採校外人士協助:3校。 3. 由校外人士協助:2校。 4. 保全系統:34校
	(3) 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本府於112年4月份函請本縣各國中小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告知校安通報專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並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四)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112年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預計訪視國中14所，國小37所，共計51所。
			衛生局（食藥科）	112年於2-3月稽查及抽驗，共計20家及20件午餐及5件半成品，合格率100%。
遊戲安全面向	(1) 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	請各校(園)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並不定期針對至各校(園)進行稽查，本年度預計查核校(園)數計27所，可達完成率100%。
			社會處	所轄兒童遊戲場計1處，預計112年12月底前辦理，可達完成率100%。
			林務公園管理所	目前轄管都內54處公園，目前設置遊具共計7處（觀音亭園區、澎湖休憩園區、案山船公園、鎖港公一公園、通樑社區公園、山水社區、千禧公園），已完成備查並於每月填報自主檢核表，預計於12月辦理稽核。
	(4) 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	每年辦理2場次	教育處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112年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

	知能。			參加人員為本縣本縣各國中小及幼兒園之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社會處	規劃於5/2及10/6各辦理1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訓練。
水域安全面向	(1) 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旅遊處	預計下半年開始查核共計3家旅館游泳池，可達查核率100%。
			教育處	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查核比率達100%。
	(3) 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112年預計實施水域安全宣導51所國中小學540人次。
	(4) 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衛生局(檢驗科、疾管科)	112年1-3月針對有營業的泳池進行查核，共計查核13家次，查核比率100%。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彙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說明：因應113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項目四、兒少安全(二)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之成果展示，請各單位於年度結束後提供成果資料。

辦法：由本府社會處擬定執行成果表1份，請各局處依權責分工於113年1月31日前提供本府社會處資料，以利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裁示：

- 一、針對近日六歲以下獨留兒童之案件，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應注意兒少居家安全。
- 二、感謝各局處於年初共同擬定本方案，後續方案執行如有需要協助之處，可聯繫社會處共同討論解決。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無。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